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湫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30-11: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74	凯实股份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	√

	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16）。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7）。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8）。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19）。

5、审议《关于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湓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绍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星淦楼 联系电话：0572-8832521 传 真：0572-8832872 邮 政编码：3132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